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6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2年11月20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本公司持有其37,600万元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4%。)拟出资成立北京中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持股比例100%,注册资金10000万元。出资方式:现金3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另外7000万元以中关村建设大厦实物资产出资,该实物资产截止2012年6月30日资产净值为1.6亿元人民币,差额9000万元作为拟成立公司的资本公积处理。该资产已于2012年1月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银行和平东路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时抵押给河北银行和平东路支行。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二)规定:"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运用公司资金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因此本次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日期将另行通知。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同日《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0号。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四环医药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本公司出资400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80%,四环医药出资100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20%。

投资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四环医药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1号。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7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建设,本公司持有其37,600万元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4%。)拟出资成立北京中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持股比例100%,注册资金10000万元。出资方式:现金3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另外7000万元以中关村建设大厦实物资产出资,该实物资产截止2012年6月30日资产净值为1.6亿元人民币,差额9000万元作为拟成立公司的资本公积处理。该资产已于2012年1月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银行和平东路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时抵押给河北银行和平东路支行。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二)规定:"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运用公司资金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因此本次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日期将另行通知。

本次投资已经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霆

注册资本:4亿元

注册号码:11000000146026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制造混凝土、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添加剂;货物运输;机电设备技术咨询;金属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科技园区开发;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勘察设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的出租经营管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该子公司的意图是对自有物业进行专业化经营管理,增加企业利润,该投资风险较小。通过专业化运营提升自有物业出租率以及租赁价格,对上市公司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7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四环医药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本公司出资400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80%,四环医药出资100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20%。

投资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投资已经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000004213975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开发。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99%)。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开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各方一致商定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甲方 80%,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4000万元;乙方 20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1000万元;

(三)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推荐;设副董事长一人,由乙方推荐;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四)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

(五)股东之间出现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经股东共同协商订立,股东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在于开拓京外市场,巩固和增强市场领先优势地位,项目的投资建设对于提升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进一步做强做大医药产业,扩大企业未来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显著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资协议书(拟签署)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4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下午2: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2年11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向其增资之议案》

同意公司受让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力筑正")股份并向其增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信力筑正2,400万股股份,占增资后信力筑正总股本的30%,总投资额合计为捌千伍佰玖拾贰万元整(RMB8,592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2年11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nfo.com.cn)披露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受让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向其增资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受让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向其增资之议案》。股权登记日定于2012年11月29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nfo.com.cn)《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4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29日。截至2012年11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六)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受让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向其增资之议案》。

(二)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2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nfo.com.cn)披露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受让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向其增资协议的公告》及2012年11月21日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可用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91-8194572;联系传真:0791-8197020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人:邹明斌、雷欢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参会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会回执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举行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2年12月6日召开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并就以下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在相应的项目填写股份数额):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受让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向其增资之议案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2-67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马来西亚和昌父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昌公司")诉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我司"、"深国商")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我司于2012年4月份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一审判决后,不服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2年9月,本公司就马来西亚和昌父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案涉及的证据文件《还款协议书》的签署纠纷,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了负责签署该《还款协议书》的签署人本公司原董事长李某某(该案件受理情况详见2012年9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2年11月19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马来西亚和昌父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12)粤高法民四终字第88号】,本案自我司签收判决书之日起生效(该案件受理情况、一审判决情况详见2011年8月5日、2012年4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重大诉讼相关公告)。

此外,我司也收到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就我司诉李某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2)深罗法民二初字第1846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上述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案件判决情况

(一)、我司与马来西亚和昌父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案件有关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马来西亚和昌父子有限公司

2、案件起因概况:

根据一审案件中原告起诉状陈述,和昌公司和深国商于2001年5月31日签订《关于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和昌公司将其持有的融发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深国商,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60万元。合同生效后,深国商未支付该股权转让款。

3、一审诉讼请求概况:

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利息和逾期违约金共计人民币37,077,645.55元;

②判令被告承担因未履行法定义务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与本案有关的其他费用。

4、一审判决结果: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决我司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起支付和昌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60万元及利息、逾期违约金(利息以206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01年6月1日计至2009年12月31日;逾期违约金以应付款总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10年1月1日计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如我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需按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7,188.23元,由被告负担。

5、二审判决结果:

我司于2012年4月份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一审判决后,不服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二审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7,188.23元,由上诉人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我司诉李某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6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豪

被告:李某某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XX花园XX楼X座XXX

2、案件起因概况

有关和昌公司诉我司股权转让纠纷,我公司已经在前述临时公告、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应做了披露。

和昌公司在前述提及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提交了证据《还款协议书》。该《还款协议书》显示被告即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某某作为签署人与和昌公司签署了《还款协议书》,补充约定了股权转让的支付股权款和违约事宜。

原告起诉状中认为,上述《还款协议书》的签署存在不符合法律和常理的事项,根据《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被告的代表行为无效;本事件的相关事实也足以证明《还款协议书》是和昌公司在明知被告没有权限的情况下,与被告恶意串通签署的,《还款协议书》是无效合同(具体起因概况详见2012年9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3、诉讼请求概况

①请求法院确认被告代表原告与马来西亚和昌父子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违反了《公司法》和原告《章程》规定,被告的代表行为无效;

②请求法院确认被告与马来西亚和昌父子公司之间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还款协议书》是无效合同;

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裁定结果: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院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权代表公司进行签订合同等经济行为,是公司对其内部的管理行为,不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纠纷,因为原告关于确认被告作为原告法定代表人签订的合同的行为无效的诉讼请求,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原告提交的《还款协议书》的双方当事人为原告和马来西亚和昌父子有限公司,被告李某某并非合同相对方,在该《还款协议书》中既不享有权利也不承担义务,因此原告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起诉被告李某某,请求法院确认《还款协议书》无效,不仅案由错误而且被告不适格,综上,原告的起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故,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2400元退回原告。

该案件我司不服裁定,将继续提起上诉。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判决结果(暂按我司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期限计算),我司应支付和昌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20,600,000.00元,利息为11,382,787.50元(利息以206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01年6月1日计至2009年12月31日),违约金为10,199,310.93元(逾期违约金以应付款总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10年1月1日计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合计应付款项为42,182,098.43元。

其中,本案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欠款本金20,600,000.00元、利息11,382,787.50元、及2012年以前的违约金7,004,230.46元在公司以前年度报告其他应付款项下均有记载。

该判决结果对2012年度的利润影响为:

公司根据判决结果计算2012年可能产生的违约金金额并将计提2012年度营业外支出3,195,080.47元,同时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将增加2012年度管理费用454,376.46元,由此导致2012年度利润减少共计3,649,456.93元。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深中法民四初字第180号;

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粤高法民四终字第88号;

4、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深罗法民二初字第1846号。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2-51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2年11月20日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管理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副董事长林家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名,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166,189,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730,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6 %;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459,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 %。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机构投资者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和将募投项目"国际化制剂项目"变更为"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的议案

1.1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54,316,77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反对11,872,8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关于将募投项目"国际化制剂项目"变更为"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的议案

同意154,316,77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反对11,872,8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54,316,77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72,8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

3、关于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3.1关于本次增发股票种类、面值、数量的议案

同意154,316,77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72,8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

3.2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同意154,316,77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72,8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

3.3关于向原股东配售安排的议案

同意154,316,77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72,8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

3.4关于定价方式的议案

同意154,316,77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72,8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

3.5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

同意154,316,77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72,8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

3.6关于上市地的议案

同意154,316,77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72,8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

3.7关于公开增发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同意154,316,77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72,8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

3.8关于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154,316,77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72,8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

3.9关于本次公开增发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54,316,77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72,8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

4、关于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154,316,77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反对11,872,8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54,316,77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72,8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

6、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54,316,77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72,8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

7、关于公司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的议案

同意154,316,77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72,8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

8、关于为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154,316,77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72,86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的袁静梅律师、李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发表见证意见,其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2-2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药公司")的报告。鉴于农药公司生产的生物农药类产品成本较高,随着害虫抗药性的增加、生物农药防治效果慢及受农户传统耕种观念的影响导致市场推广应用难度大,且农药公司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经农药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自2012年11月21日起全面停产。本公司将积极寻求投资者对该公司资产有效处置或者进行转行合作,尽量减少因停产带来的损失。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0.5%氨基寡糖素水剂的加工、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农药公司下属有1家100%控股的子公司--北海世尊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业务:海洋生物科技产品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设备、土特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农药公司总资产4,929.04万元,净资产2,239.83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3.8万元,净利润-198.73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农药公司总资产4,384.12万元,净资产1,685.8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8.55万元,净利润-554.02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农药公司总资产3,961.14万元,净资产1,217.11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0.29万元,净利润-468.69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农药公司总资产3,822.79万元,净资产910.18万元,2012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60.69万元,净利润-306.93万元。

截至2012年10月31日,农药公司欠本公司往来款619.37万元,农药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北海世尊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往来款1,906.08万元。

农药公司停产对本公司销售收入影响不大,但对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农药公司停产期间仍会产生固定资产折旧费,停产还会产生资产减值。本公司拟尽快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具体的减值金额待评估后才能确定,届时再进行具体公告。本公司将根据农药公司停产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2012-30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9)北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轮候冻结了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53,488,120股股权。股权冻结公告(临2009-5号)、诉讼公告(临2009-8号)、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临2010-17号)本公司于2009年1月22日、2009年2月5日、2010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鉴于借款保证合同纠纷已解决,根据(2010)北民二初字第4-3号《民事裁定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了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1,720,000股股份的冻结,解冻日期为2012年11月16日。

截止本公告日,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829,441股股票,其中13,341,321股流通股质押给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5,000,000股股票仍被司法冻结。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2-3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收到北海顺龙发投资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的法律文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2年11月19日,本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北海顺龙发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2)北民二初字第16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有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海顺龙发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顺龙发")

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以下简称"工行")

2、案件起因

2012年3月13日,顺龙发、本公司与工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顺龙发借款2500万元,年利息为10%,期限半年,自2012年3月13日起至2012年9月12日止。上述合同生效后,顺龙发分别于2012年3月16日和2012年3月22日将借款通过工行支付给本公司。合同期届满后,被告未履行归还借款本息的义务,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难原告诉讼请求。

关于以上贷款逾期的公告,本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返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其利息125万元并支付2012年9月13日至2012年11月6日共55天的逾期罚息904,109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判决。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以上诉讼案件将会进一步加大本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影响本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应诉通知书》(2012)北民二初字第16号

2、《民事起诉状》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2-03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的通知,获悉潮鸿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6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潮鸿基投资已于201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潮鸿基投资共持有公司63,410,7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3%。其中,潮鸿基投资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2-053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9日,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通知,因融资需要,国力民生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质押冻结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质押日期 | 质押期限 | 质押银行 | 质押股数(万股) |